

新诉讼中心法庭设备（法台、诉讼桌椅） 购销协议

甲方（买方）：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乙方（卖方）：陕西众合沛达家具有限公司

据甲方实际需求，经双方磋商，为保障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。甲方向乙方订做产品工艺，规格尺寸，款式颜色以甲方确认为准。

家具清单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法官台 | 7 米 | 单价: $1960 \times 7 = 13720.00$ 元 |
| 2. 书记员台 | 2.52 米 | 单价: $1750 \times 2.52 = 4410.00$ 元 |
| 3. 诉讼台(两张) | 6 米 | 单价: $1750 \times 6 = 10500.00$ 元 |
| 4. 审判椅 | 1 把 | 单价: $3260 \times 1 = 3260.00$ 元 |
| 5. 审判员椅 | 6 把 | 单价: $2730 \times 6 = 16380.00$ 元 |
| 6. 文员椅 | 10 把 | 单价: $1740 \times 10 = 17400.00$ 元 |

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产品，应严格按照订货清单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国家同行业标准进行生产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及交货时间：

- 1、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65670.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万伍仟陆佰柒拾元整。
- 2、货到安装完毕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相应的普通税务发票，于 2025 年三月 30 日之前一次付清货款。如甲方到时无法支付本合同货款，乙方有权申请甲方支付货款及货款所产生的利息，银行的贷款利息万分之四。

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、订货时间：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安装完毕并承担运输和安装费用，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等）。

4、交货地点：法院指定办公楼。

三、货物运输及安装：

1、货品运输：运输及安装搬费用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货品安装：由乙方根据甲方布置图负责安装，甲方有义务提供合理的安装场地及完善的保护措施。

四、售后及质量要求：

1、质保期：五年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、材料施工交货；

3、乙方有责任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，每年由乙方定期派工作人员上门检查和维护。甲方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问题，电话通知乙方后，乙方必须在六小时内做出回应。所有产品经甲方检验查收合格后，在使用过程中除人为损坏，使用不当及自然损耗除外，乙方均负责免费保用五年。保用期以后产品出现问题，乙方负责维修，乙方只收成本费。

4、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具体内容并保质保量按时交货、施工，施工完毕甲方应及时对乙方交付的成品进行验收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乙双方不能私自更改合同外的要求，如有更改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有效，并说明内容。

2、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的供货、安装，每延迟一天，

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，若交货逾期 3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自行承担前期已发生的费用。

3、若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标准，甲方应向乙方随时退换货。情节严重的，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“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”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若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4、本协议如有变更，变更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，因变更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，由变更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赔偿。

5、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按时交货，甲方应付清所欠余款，如甲方不能按时付清余款，乙方有权不交付货物并向甲方收取每天所欠货款万分之三的滞纳金。

五、其他事宜：

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、同时具有法律效益。

2、乙方确认载于本合同的地址、电话、微信、电子信箱、工商登记的联系方式均（任一）作为甲方以及人民法院送达相关文书、通知的地址或者系统。如该地址、系统有误，或者变更地址、系统未及时书面告知，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未实际接收的，相关函件退件之日，视为送达之日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：(盖章)

代表签字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